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国山）

2023 年，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推动公司董事局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国山：男，61 岁，博士学历，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0 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助教；1990 年至 1994 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讲师；1997 年至 1999 年，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2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局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	11	1	0	否	6

注：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6次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2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0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健全独立董事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确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此后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出现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绩效考核与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积极参与董事局决策，列席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相关会议，本人参会前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审议或审阅事项讨论，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会后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市场反馈及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关注互动易和股吧等平台上股东提问，列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了解参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局会议、实地走访及调研等机会，深入了解港口风电主业生产经营及西江-长江联动战略落实情况，并为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提供了专业、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对于本人给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作出回应。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2023年，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现场参加了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由公司自行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合规要求等培训，加快知识更新速度，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通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创新沟通报告、培训、调研等形式，对独立董事的询问做到了及时和全面响应。

一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多途径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支持。在召开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完整传递会议材料，必要时候有专人汇报，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每日发送舆情早报，协助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市场表现、公司舆情、行业及可比公司资讯、国资及资本市场动态等信息；每月发送董事局月报，整理分析公司股价表现、宏观及行业动态、公司治理、监管动态、重要经营信息、投关活动、中小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内容，供独立董事及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及利益相关方意见；不定期发送行业专题分析报告，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资讯和焦点信息，结合行业趋势或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专题分析，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深度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二是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助力独立董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培训，并根据时事热点不定期分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培训资源；定期邀请头部券商及咨询机构与公司董监高就监管法规变化、风险管理、ESG 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专题分享解读，并结合典型违规案例，加深独立董事对证券监管要求的理解。

三是不断丰富调研活动，助力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023 年组织独立董事开展西江码头专题调研活动，深入码头一线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助力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有更深入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

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分红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人认真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高度关注公司对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保护，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有关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邵国平

2024年4月25日

